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对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该等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:

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2)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 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: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本次激励计划仍在职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有 28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"第一档",当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%; 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"第二档",当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80%。上述可行权的 3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考核要求,满足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。

综上,监事会认为,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,符合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

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该等激励对象已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。 监事会同意该 3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267.9 万份股票期权按 照相关规定行权。

>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1日